

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貳、全教會諮商輔導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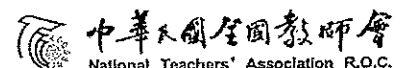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National Teachers' Association R.O.C.

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一、法務諮詢

- 一、本會接受會員工會會員教師以電話、Email或線上諮詢。
- 二、會員教師諮詢應提示所屬會員工會、學校、姓名、會員卡號、Email及連絡電話，非會員或未提供前述資料者不予服務。
- 三、新入會會員老師，入會前已發生案件以不服務為原則。
- 四、本會以提供法律諮詢為限，如需介入協調協助者，將通知會員工會協助。

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National Teachers' Association R.O.C.



二、申訴協助

- 一、本會不協助撰寫教師申訴申請書，請會員工會就近了解狀況後協助。
- 二、於校、縣市申評會申訴者，請會員工會管控協助，於省、中央申評會申訴者，於送出申訴書時，請會員工會轉送電子檔給本處，以利管控評議進度。



三、建議

- 一、建議會員工會培訓法務、申訴及勞爭人才。
- 二、如會員教師諮詢或申訴時，貴會有需要法務協助，可請老師敘明諮詢重點及個案背景後，與本會連絡討論，避免請會員教師直接連絡本會，以強化會員教師與貴會之互動。